

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豫环办〔2025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按照河南省环保厅 2018 年 3 月颁发的《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18〕161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向公众公开我公司相关信息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

企业法人代表：冯坚

企业所在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邙山大道 258 号

企业行业类别：特种玻璃制造

二、审核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依据废气检测报告，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

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³)
烟气主排放口 (DA001)	颗粒物	0.81
	二氧化硫	16.85
	氮氧化物	179.15
	林格曼黑度	<1
	氨 (氨气)	0.18

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段	噪声检测结果 (dB (A))			
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	北厂界
昼间	53	57	54	53
夜间	44	47	45	44

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

表 3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

污染物名称	产生量 (t/a)	处置方式
废玻璃	34218	回用作为玻璃生产原料

三、已发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1. 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

公司各风险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，准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，设立了应急管理措施，能够很好地应对各种风险情况。

2.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演练

公司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，在全厂范围内发布和实施。在生产期间，定期进行演练。

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7日



(mg/m ³) 浓度限值	超标倍数	超标次数
1200	0.5	0
28.01	0.5	0
21.971	0.5	0
1	0.5	0
0.18	0.5	0

表1-1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情况

项目	超标次数	超标倍数
PM ₁₀	0	0
PM _{2.5}	0	0
SO ₂	0	0
NO ₂	0	0

表1-2 厂界噪声超标情况

表1-3 厂界噪声超标情况

项目	超标次数	超标倍数
PM ₁₀	0	0
PM _{2.5}	0	0
SO ₂	0	0
NO ₂	0	0

表1-4 厂界噪声超标情况

表1-5 厂界噪声超标情况

表1-6 厂界噪声超标情况

表1-7 厂界噪声超标情况